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66	
前端交易代码		0041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A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6	0076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A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0	400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A	东方新价值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5	002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500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A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6	002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植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植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参加中植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3	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6	A 类：010657 C 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植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植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植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植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刘海啸先生担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个人简历

刘海啸先生，电子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5 年 5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现任海富通基金高级股票分析师。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刺绣业务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2 年 3 月 1 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Saur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G（以下简称"卓郎瑞士智能科技"）与 LASS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瑞士丽绣"）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Swiss Embroidery Solutions AG 签署了出售资产的相关合同，将刺绣业务所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 998 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6,832.21 万元，汇率按瑞士法郎/人民币=6.8459/1）的作价出售给 Swiss Embroidery Solutions AG。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和《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刺绣业务的公告》（2021-052）。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出售刺绣业务资产相关条款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子公司卓郎瑞士智能科技与瑞士丽绣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Swiss Embroidery Solutions AG 签署了相关合同，将刺绣业务所有资产以 998 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6,832.21 万元，汇率按瑞士法郎/人民币=6.8459/1）的作价出售给 Swiss Embroidery Solutions AG。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售资产方：Saur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G

购买资产方：Swiss Embroidery Solutions AG

（二）交易价格

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过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980,000 瑞士法郎（不含税）。其中购买资产方承担的相关员工的节假日费用和加班费的 50%共 109,794 瑞士法郎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相关资产从中国到瑞士预计运输费用的 50%约 200,000 瑞士法郎将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三）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署后，购买资产方将通过银行转账向出售资产方支付 3,670,206 瑞士法郎。之后购买资产方将分两期支付购买价款 6,000,000 瑞士法郎，50%的价款将在相关资产开始运输确认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的价款将在资产交付后的 45 日内支付，在部分交付的情况下，应根据部分交付资产的价值在 30 日内支付。

（五）交付时间安排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刺绣业务在德国和中国所有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将先转移至卓郎瑞士智能科技，再转让至购买资产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资产方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管所转让的知识产权。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若出售资产方违反合同中相关约定，出售资产方有权利和义务在收到购买资产方书面投诉后的 30 天内恢复合同约定的条件，从而避免对购买资产方造成损失。若出现违约情况，购买资产方可以要求违约方降低收购价格，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出售资产方承诺，自成交之日起五年内，未经购买资产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在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购买资产方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设立公司参与此类业务，且不为活跃于该业务领域的公司提供服务。此外，出售资产方承诺在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挖走员工。

如果出售资产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和不招揽条款，购买资产方有权主张任何索赔。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下，出售资产方有义务向购买资产方支付 1,000,000 瑞士法郎的合同罚款及 100,000 瑞士法郎的合同违约金。缴纳合同违约金后出售资产方仍需遵守竞业禁止条款和不招揽条款义务，若再次违反，购买资产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3.出售资产方因违反合同中的约定而保证承担的责任权限如下：

(a)当单项赔偿金额超过 20,000 瑞士法郎且相关索赔或单项索赔的金额总和超过 200,000 瑞士法郎时，购买资产方可以提出索赔。如果相关索赔或单项索赔的金额总和超过 200,000 瑞士法郎时，出售资产方将遵循 3(b)中定义的责任框架对索赔金额承担责任。

(b)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出售资产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购买价格 15%。此责任限制不适用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

三、其他安排

1.刺绣业务相关员工将转移至购买资产方。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3.供应商的在手订单将被转让给购买资产方，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继续负责部分在手订单的生产、运输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将自 2022 年 03 月 0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808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4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03 月 0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3 月 0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03 月 03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http://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5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2.26%，回购最高价格为 26.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21.25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23.3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68,088.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9,961 股，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82,387 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第二期累计回购股份 2,152,426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对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与恒大人寿于 2020 年 9 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 号楼投资协议）等，约定由恒大人寿购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的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一号楼 6 层至 51 层（不含避难层）办公物业和 53 层至 79 层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物业，总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1,915,874,280 元。因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未能按期交房，恒大人寿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 号楼投资协议）《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 号楼租赁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返还全部交易价款 1,915,874,28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7,381,142 元；

3.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支付资金占用费；

4.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支付 2021 年第三季度资金占用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退还原告恒大人寿已支付的专项维修基金人民币 17,724,938 元；

6.判令被告二中天城投就前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五项债权向恒大人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 163,228.44 万元。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集团"）近日收到林峰国发来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及（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上述仲裁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4 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公告收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15779 号裁决书，就林峰国诉公司、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仲裁裁决，摩登集团对上述三人应付而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

二、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2 日，林峰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自愿同意豁免摩登集团在其分别与被执行人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所应承担的补充连带赔偿责任，豁免函即日生效。

三、本次担保责任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435,709,528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 199,285,000 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236,424,52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3%。

公司前期已经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峰国出具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